



振强科技

NEEQ: 870600

江苏振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23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**袁传安**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**袁晓蓉**及会计机构负责人**袁晓蓉**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**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	王正华
电话	0513-88800222
传真	0513-88800555
电子邮箱	ntzqjx@163.com
公司网址	www.zq1.cn
联系地址	江苏省海安市高新区开元大道 19 号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会议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97,239,312.42	89,542,643.15	8.6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52,895,726.45	49,664,917.96	6.5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2.20	2.07	6.28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45.60%	44.53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45.60%	44.53%	-
（自行添行）			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106,168,845.44	100,448,995.09	5.6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5,239,808.49	16,025,255.64	-4.9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	15,119,773.22	15,316,295.66	-

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1,819,032.47	24,444,974.50	-51.6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29.72%	33.92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29.48%	32.42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63	0.70	-9.53%
（自行添行）			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6,004,500	25.00%	0	6,004,500	25.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,504,500	14.59%	0	3,504,500	14.59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,500,000	10.41%	0	2,500,000	10.41%	
	核心员工	-	-		-	-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8,013,500	75.00%	0	18,013,500	75.00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10,513,500	43.77%	0	10,513,500	43.77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7,500,000	31.23%	0	7,500,000	31.23%	
	核心员工	-	-		-	-	
总股本		24,018,000	-	0	24,018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3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袁传安	14,018,000	0	14,018,000	58.36%	10,513,500	3,504,500
2	王正华	5,000,000	0	5,000,000	20.82%	3,750,000	1,250,000
3	袁晓蓉	5,000,000	0	5,000,000	20.82%	3,750,000	1,250,000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合计	24,018,000	0	24,018,000	100%	18,013,500	6,004,500
<p>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，袁传安与袁晓蓉为父女关系，袁晓蓉与王正华为夫妻关系。</p> <p>报告期内股份代持行为说明： 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。</p>						